

臺灣土地銀行

「113 年度八職等行員晉升九職等評審業務」  
測驗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公告

## 測驗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 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3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	1.設台北考區。 2.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 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 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止	至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 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14:00	1.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 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2.全程到考者請至訂單查詢確認 報名費退費結果。
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 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並同時副知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 源處
報名費退費通知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退費須經審核之應考人，退費結 果以 e-mail 通知，並輔以手機簡 訊通知。

註：本應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壹、應考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得參加本項測驗：

- 一、任臺灣土地銀行八職等行員（不含試用期間，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滿 3 年。
- 二、自報名日起至測驗日期間留職停薪者，不得參加考試。

## 貳、測驗科目及選考組合

一、測驗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測驗科目	測驗科目內容	說明
共同科目	國文及金融常識	應考人員皆須應考，占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	1.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2.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3.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4.資訊	應考人員任選三科應試。 其中一科為加權科目，占總成績 30%； 另二科為非加權科目，各占總成績 20%。

二、選考組合

選考組合	代碼	共同科目 (30%)	專業科目		
			加權科目(30%)	非加權科目(各占 20%)	
組合 1	X2401	國文及 金融常識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組合 2	X2402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資訊
組合 3	X2403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資訊
組合 4	X2404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組合 5	X2405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資訊
組合 6	X2406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資訊
組合 7	X2407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組合 8	X2408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資訊
組合 9	X2409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資訊
組合 10	X2410		資訊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組合 11	X2411		資訊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組合 12	X2412		資訊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應考人僅可擇一選考組合報考，請務必詳細確認選考組合之測驗科目內容。

## 參、報名

### 一、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測驗資訊公告於：

「臺灣土地銀行 113 年度八職等行員晉升九職等評審業務測驗」甄試專區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landbank02>)。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應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選考組合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組合。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報名費退還措施：

(一)應考人全程到考者將全額退費。

- 1.應考人全程到考者，報名費退還訂於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主動辦理並請應考人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報名費退費結果。
- 2.應考人未全程到考者，除經臺灣土地銀行審核得退費者外，不予退費。退費需經審核之應考人，報名費退還訂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退費結果以 e-mail 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二)退費方式：

- 1.報名時採線上信用卡刷卡者：退費為全額退費，應退金額直接退還至原信用卡帳戶。
- 2.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採匯款退費(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470 元)。應考人須提供本人之銀行帳戶(即報名時填寫之退款帳戶)，且需自行吸收匯款手續費用。若帳戶填寫不實或未完成退款帳戶登錄致退費不成，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肆、測驗日期、時間、科目及方式

一、測驗日期：113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題型與題數
第一節	國文及金融常識	08:20	08:30~09:30	公文 1 題； 是非題 20 題； 選擇題 20 題
第二節	會計出納證券業務	09:50	10:00~11:00	是非題 35 題； 選擇題 65 題
第三節	存款匯兌外匯業務	11:20	11:30~12:30	是非題 35 題； 選擇題 65 題
第四節	授信徵信催收業務	13:20	13:30~14:30	是非題 35 題； 選擇題 65 題
第五節	資訊	14:50	15:00~16:00	是非題 35 題； 選擇題 65 題

註 1：第一節共同科目，所有應考人皆須應考；第二至五節為專業科目，應考人選擇

其中三科應考。請應考人依選考科目之節次應試。

註 2：是非題題型採答錯倒扣制度；選擇題題型採答錯不倒扣制度。

三、測驗地點：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伍、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甄試專區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臺灣土地銀行職員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三)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四)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五)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二)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一)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二)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三)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四)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經查證屬實者。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一律報送臺灣土地銀行人事考核委員會議處。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陸、成績計算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三、「國文及金融常識」為共同科目，應考人皆須應考；該科占總成績 30%。

四、專業科目四科，應考人得選擇三科應試；其中一科專業科目為加權科目，占總成績 30%；另二科專業科目為非加權科目，各占總成績 20%。

五、以上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六、總成績乘以 0.4 後為業務測驗實得分數；該項成績將由臺灣土地銀行保存五年。

## 柒、測驗結果與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預定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不另寄發書面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本院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本項甄試複查申請不須付費，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時答案卡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份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同時副知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113 年度八職等行員晉升九職等評審業務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退款帳戶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歡迎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